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盈宇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治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威旭綠能有限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
及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
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
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
徵收額數標準（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）第5條規定，應徵聲
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
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聲請。

二、另查聲請人有如附表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
30條之1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表
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

附表：

一、說明聲請檢查相對人帳冊之期間、具體項目及範圍，併陳明

- 01 檢查之必要性及具體事證。
- 02 二、釋明是否願預付檢查人之報酬等費用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
- 03 第2項規定，如不預納，本院得拒絕聲請。
- 04 三、聲請人應以書狀補正提出上揭資料及證物，並提出補正狀繕
- 05 本1份及民事聲請選檢查人狀繕本1份（均須含完整證據）。